**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4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19日

抄送：南通大学宣传部、信息化中心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生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提高学院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根据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南通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命科学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包括学院网站、信息系统、数据、网络设备、网络舆情等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按本细则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学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学院明确信息安全工作的联系人（安全管理员）和运维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学院日常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相关人员须经过网络安全培训，人员名单和变动须应及时报校信息化中心备案。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院网络应严格遵守学校网络运行相关规定，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变网络拓扑结构、调整网络设备配置。

第六条 全体师生应遵循“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的规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接入互联网，实行实名认证上网制度。任何人在校园内不得擅自通过社会网络资源接入互联网，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及其网络设施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学院如涉及网络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等，由校信息化中心负责指导，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维护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加强对师生网络使用的管理，任何人不得在网络上发布敏感不真实的信息、散步有害信息（包括计算机病毒、反动信息等）、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禁止访问不明网站。对于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并配合学院以及信息化中心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院网站应基于学校网站群平台建设，学院自建的信息系统应及时向信息化中心进行备案，同时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应规范落实信息安全防护。学院明确网站及信息系统的负责人和管理员，网站内容的发布须经网站负责人审核，网站管理员须对网站内容进行监测，发现网站和信息系统运行异常，及时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信息化中心，按照规范和流程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工作。网站和信息系统管理员应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管理，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防止数据泄露和损坏。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处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舆情管理

第十条 学院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对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涉舆情信息。在重要时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络防护策略调整网络防护策略 调整网络防护策略。安排专人岗安排专人岗24小时值守，落实小时值守，落实网络安全“零报告”制度。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对发现的舆情信息进行研判，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报告。对发现的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加强师生网络信息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按组织程序理性表达诉求，规范使用网络。发现网络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下发给相关工作人员并督促处理。发现网络安全预警信息及时通过中心网站安全专栏向师生发布。对于恶意发布不实、有害信息等导致发生舆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